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97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維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8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維德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板壹佰貳拾貳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郭維德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5日上午2時55分許，駕駛車輛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加銘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加銘鋼鐵公司），徒手竊取放置在該處之鐵板122片，得手後，隨即駕車離開現場。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維德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員張綺修所述相符，復有現場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及Google街景圖在卷可佐，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合，堪信為真。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按刑法第32

01 1條第1項第2款之安全設備，係指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
02 盜之設備而言，查加銘鋼鐵公司廣場外之樹叢，數量非多，
03 且植栽間種植之方式並非緊密相連，各植栽之間隔足以供成
04 人無礙穿梭，有現場照片及Google街景圖在卷可參，是依該
05 植栽之設置方式，客觀上並不足以防閑，縱告訴人主觀上有
06 以該植栽防止他人進入之意思，依社會通念認為，該植栽本
07 身亦非足以防盜之安全設備，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
08 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尚有未洽，惟起訴
09 之基本事實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10 併予敘明。

11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竟率爾竊取他人財
12 物，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可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13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與
14 經濟狀況、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竊得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7 五、沒收

18 被告本案共計竊得鐵板122片，既為被告所竊取，而屬被告
19 所有之犯罪所得，縱均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雖辯稱其已將上開鐵板
22 122片變賣得款等情，然卷內查無其他證據可證被告所述為
23 真或上開物品業已滅失，且上開物品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24 人，是仍應前揭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併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2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陳郁惠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